

2026年秋季初一新生招生方案

莱州市实验中学

一、指导思想

根据莱州市《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高质量完成2026年义务教育学校秋季招生入学工作。

二、成立秋季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毛汇强

副组长：刘振华 禹兴林

组 员：邹咏梅 龚福臻 曲俊涛 张弘 徐淑婷 刘楠 张莹
尹鸿丽 张平 刘洪 尼雪娟 孟娟 李宪硕

具体分组：分为线上审查组、现场审核组、实地调查取证组、政策解读接访组和电话咨询服务组。

线上审查组：地点教导处

审查一组：邹咏梅 尹鸿丽 张平 孟娟

审查二组：张弘 刘楠 曲俊涛 尼雪娟

审查三组：龚福臻 徐淑婷 刘洪 李宪硕

现场审核组：地点教导处

审核一组：禹兴林 曲俊涛 张莹

审核二组：邹咏梅 徐淑婷 张平

实地调查取证组：入户走访调查

取证一组：龚福臻 张平 徐淑婷

取证二组：刘楠 曲俊涛 尹鸿丽

政策解读接访组：地点教体局

郑升魁 周永茂

电话咨询服务组：地点办公室

张莹

三、严格招生政策

初一新生计划招收 20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共 1000 人。

1. 严格落实免试要求。

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学生入学。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严禁超范围、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招生，每班不超过 50 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2. 认真制定招生方案。

认真分析辖区内在校小学生、户籍及常住外来人口适龄儿童数等多种因素，结合本校教学资源状况，包括师资、总班级数、班额、仪器装备、艺体等活动设施等，确定 2026 年的学校招生

方案和计划，做好《2026年秋季新生招生方案》，填写《2026年初中新生入学诚信承诺书》《审核分类登录表》等，以纸制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送市局基础教育科。

3.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强化入学责任落实，加强对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监控，建立健全失学辍学儿童比对机制，要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禁非法办学行为，不以在家学习或参加“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四、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4.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

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对特殊学生可采取送教上门（送温暖）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5. 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

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入学保障，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

6.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要简化办理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五、规范招生行为

7. 规范入学证明材料。

按照《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积极协调大数据、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数据信息，依托“**莱州市中小学智慧招生平台**”，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落实招生审核。除特殊类型、家庭使用网络不方便的外，不要求家长进行线下报名、交材料等。

8. 规范招生秩序。

按照公平、公开、科学、便民原则，进一步推进招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在市教体局统一指导下进行。将舆情防控、控辍保学、化解大班额、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教育优待政策等方面工作要求一并统筹考虑，将各项工作一体化推进，确保落实到位。对新入学的学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不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纪律，过程留痕，可追溯。

9.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①不得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不得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②不得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③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

④不得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方式招揽生源。

⑤不得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

- ⑥不得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⑦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 ⑧不得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莱州市实验中学

2026 年 8 月